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74号

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 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蓬江区棠下镇、杜阮镇建设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工程在220千伏镜山站站内预留地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二) 线路工程。新建旗杆石电厂至镜山站单回 110 千伏线路长约 1.65 千米 (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0.17 千米, 利用备用横担挂线长约 1.3 千米, 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0.18 千米), 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 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施工期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 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杆塔设计和线路走廊宽度, 减少永久用地, 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导线对地距离严格按照《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相关规定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要求, 即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确保运行期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须由你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